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宿招协发〔2026〕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章程》已于2026年4月9日经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6年4月10日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是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宿迁地区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信守职业道德，依法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培育和完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招标投标事业健康发展和进场交易各方主体诚信经营，为党组织的活动、促进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

本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宿迁市民政局。

本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宿迁市数据局（宿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本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本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第七条 本协会的住所设在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委托，组织和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调研、考察，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协助进行招标投标行业规范化建设，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组织会员单位等外出学习、考察、交流，吸收借鉴外地成功经验，不断提升我市招标投标工作管理水平。

（四）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招标投标业务、管理知识的培训活动，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测试，组织招标投标行业各方主体信用评价，提高会员单位执业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为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提

供业务咨询服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六）根据会员、投标人、代理机构或相关单位申请，对申请人在宿迁本地招标投标及合同履行等活动中进行诚信创优评估，出具书面意见。

（七）总结推广工作经验，举办专题讲座，开展学术研究，进行业务研讨，宣传表彰先进，促进行业发展与进步。

（八）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约行规，对违反行业自律的会员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进行负面行为记分和信息公示，加强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负面行为信用修复，规范会员及执业人员市场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督促会员单位依法经营和管理，加强诚信建设，建立会员诚信档案。

（九）建立本协会网站和公众号，做好网站和公众号的维护和管理；收集、提供国内外招标投标信息，编印招标投标的学术文章、经验总结、重要信息、专题资料、汇编等，为会员单位提供各类信息服务。

（十）代表行业和会员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协调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十一）发展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联系，组织开展招标投标的内外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二）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定组织有关活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0%）。

第十条 本协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入会。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在招标投标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优先获得本协会服务；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退会自由；
- （六）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无故 1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无故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
- (三) 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被暂停资格期间, 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中止;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事宜;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协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协会 5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 选举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如采用等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2；采用差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3；

(四) 其他决议, 须经到会会员 (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工作, 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的 1/3, 且为单数。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
- (二) 能正常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 (三) 支持协会工作;
- (四) 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 由其书面通知本协会, 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三)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四)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选举或者罢免负责人；
- (八) 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十) 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采用等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采用差额选举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经会长或者 50%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尽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七）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负责人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四条 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秘书长不得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可由理事会研究形

成变更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签署本协会重要文件；
- （五）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六）处理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务。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聘任的秘书长列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

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四节 监事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设监事2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相关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根据本协会实际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人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协会固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及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协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协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 （五）其他原因。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

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六十条 协会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同级“两新”工委指导。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由上级党组织对协会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督促指导所属协会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协会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协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4 月 9 日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抄送：宿迁市数据局。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6年4月10日印发
